# 稳外资举措见效 4月份实际使用外资实现正增长

▲本报记者 刘 萌

"今年前4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全国实际使用外资2865.5亿元, 同比下降6.1%(不含银行、证券、保险 领域数据,下同),比一季度降幅收窄 4.7个百分点。4月份当月,全国实际 使用外资703.6亿元,同比增长 11.8%。"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5月 14日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

对于4月份实际使用外资增长的 原因,高峰表示,今年以来,党中央、 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资政策措 施,着力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外商 投资信心不断增强,一批重点外资项 目陆续签约落地。加之去年同期基 数较低,我国4月份实际使用外资实 现正增长。

"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全球 跨国直接投资仍然处于严重低迷状 态,今年吸收外资形势依然严峻复 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压力依然 很大。"高峰表示。

高峰介绍,1月份-4月份,高技术 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7%。 技术服务分别同比增长46.9%、73.8% 和99.6%。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 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 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受疫情影 响,但我国深化改革开放的步伐并 未停歇,包括进一步缩短负面清单, 推进金融、医疗、信息服务等领域开 放,采取更有效的稳外资政策措施 等。而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持续推 进,有关商务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的 需求逐步抬升,外资在这方面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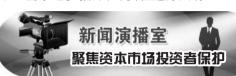
定的优势,再加上各地稳外资的优 惠政策出台,进而推升这类服务需 求增长。

此外,前4个月我国吸收外资还 有以下特点,主要经济体和区域中,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投入外资 金额同比增长7.9%;东盟实际投入外 资金额同比增长13%;欧盟实际投入 外资金额同比下降29.1%。

刘向东认为,近期,欧洲地区受 疫情影响生产生活停滞较为严重,同 时,部分国家希望迁回供应链以防止 供应中断风险,对外投资更趋谨慎。

线国家,特别是东盟的经贸联系,通 过紧密的供应链联系,吸引东盟等相 关国家的投资增长,供应链区域化趋 势有所加强。

高峰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扎 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 任务,促增量、稳存量并举,加强外资 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抓好 各项稳外资政策落实,持续优化营商 环境,进一步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 作,不断增强外商在华长期投资经营



主持人陈炜:日前,随着南京中院正式启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A股集体诉讼拉开帷幕。这对于提升审判 集约化水平、降低诉讼成本、更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意义重大。加之新证券法增设投资者保护专章、投资者保护问 题多次被金融委"点名",显示出监管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和信心

## 开启 A 股投资者"零成本"维权时代 南京中院试水"集体诉讼" 专家表示,集体诉讼一小步,将是资本市场一大步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对澄星股份 等4家江苏上市公司证券纠纷代表人 诉讼登记公告,引起市场关注。

在公告中,南京中院列出两种诉 讼方式,一是投资者在法院登记参加 诉讼,另一种是投资者保护机构(简 称"投保机构")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 委托,可以代表所有受损投资者参与 诉讼(明示退出除外,即集体诉讼), 没有登记的投资者,也可以受到法律 保护。这两种方式,在今年正式实施 的新证券法第95条,均有相关规定。

"证券纠纷案件涉及人数众多, 此前如果有成千上万投资者来起诉, 法院就需要立成千上万个案子进行审 判,但是采用代表人诉讼后,成千上万 的起诉,只需要立一个案子审判,不仅 大幅提升案件的审判效率,同时也能 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南京中级 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黄德清在接受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外,如 果投保机构直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

讼,将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集体诉讼的起航,开启了投资 者零成本维权的新模式,有助于提高 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 代化水平,真正确保资本市场失信收 益归零,甚至变为负数。当失信成本 远远高于失信收益时,对于打击资本 市场失信行为,将产生强大威慑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 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对《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

# 投资者积极问询

"公告发出之后,投资者非常积极,

专家:提升市场活跃度

重在落实投资者保护

我们的咨询电话几乎快被打爆了。截 至目前,已经有329件诉讼请求在法院 登记。"黄德清告诉记者,有的投资者表 示,完全没有想到法院会主动推动投资 者维权,因为以前是需要投资者亲自去 法院提起诉讼,才能维权。

据记者了解,投资者可以通过南 京中院网上诉讼平台进行登记,也可 以向法院邮寄材料登记,登记手续也 非常简单。投资者仅需提交身份证 明材料、证券交易流水和诉讼请求, 即可完成登记。据南京中院公告,上 述4个案件的征集期均为30天,截止 日为6月8日。

投资者王女士对《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去年,她所持有股票的公司 收到了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自己曾联系律师计划提起诉讼。 "但是当时律师判断,我买入的区间 可能不符合起诉范围,所以作罢。而 据此次南京中院的公告初步判断,我 买入和卖出的时间符合索赔标准,已 经联系了律师进一步咨询,暂时还未

"2017年底至2018年初,我开始 买入这家公司股票,当时股价超过4 元,买的不多。后来股价一直下跌, 我又进行了补仓,在2018年和2019年 持续买入,越买越多。到目前持仓均 价在2元多,浮亏约10万元。"王女士 表示。而截至5月14日收盘,该公司 股价仅1.86元/股。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其已经接 受涉及上述4家公司的20多位投资者 正式委托,后续可能还有100多个。 据了解,投资者可以自行去法院登 记,也可以委托律师代理登记。

"此前大多股民不积极参与诉 讼,是因为程序繁琐且成本较高,而

获赔金额不一定很高。但是若投保 机构作为代表人诉讼,消极的投资 者、不积极维权的投资者,也可以受 到法律保护。获赔投资者人数将大 幅增加,对于违法违规上市公司的打 击力度是非常大的。"王智斌表示。

### 代表人选取、审判程序灵活

在代表人诉讼中,最关键的环节 是代表人的选取。针对不同起诉方 式和实际情况下投资者的不同诉求, 南京中院也灵活安排了不同的代表 人选取方式。

据南京中院公告,50名以上投资 者委托投保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 讼的,由投保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登记诉讼 主体,投资者有异议的,应采取明示 方式退出。"投保机构根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与符合法院 登记条件的投资者,为同一批投资 者。"黄德清表示。

"如果以第一种方式诉讼,即股 民向法院登记后起诉。代表人的选 取主要是尊重当事人的意见,投资 者可以自行协商推选。但是考虑到 投资者都是单独的个体,没有过多 的交流和联络,彼此之间不熟悉,法 院可以发挥主导性,将登记的投资 人状况进行说明,推荐具有代表性 的投资者作为代表人。若以第二种 方式诉讼,即投保机构作为代表人, 向法院登记全部诉讼主体,法院就不 需要再进行确定代表人的程序,投保 讼。"黄德清表示。

"但是我们也考虑到可能会出现 的一种情况,就是第二种诉讼方式 下,投资者明确拒绝投保机构作为代

表,即'明示退出'。这样诉讼可能就 以'两条路径'同时进行。在这种情 况下,法院会组织这批人共同推荐代 表人,作为代表参加诉讼。根据法律 规定,一个案件可以推荐2名至5名代 表人。这样就解决了另外一部分投 资者的问题。"黄德清进一步解释道。

然而,在进入正式诉讼程序后, 对于同一个案件,不同的投资者也会 有不同的主张事实。北京德恒(宁 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志旺对《证 券日报》记者表示,已经收到一批股 民的委托,对上述4家公司中的2家进 行起诉。"其中一名投资者涉及金额 几千万元,损失惨重。但目前该公司 的虚假陈述行为是诱多型还是诱空 型在业内还尚有争议,而诱多型和诱 空型有不同的索赔条件(因果关系的 认定)及索赔金额的计算方式。而根 据南京中院的公告内容,是按照诱多 型来进行诉讼主张,我代理的股民暂 不计划参与本次代表人诉讼。"

对于这种情况,黄德清表示,法 院也有考虑到。"在案件的审理过程 中,个别投资者对共同事实之外,可 能还会主张非常具有个性的事实。 这个时候,我们会一同审理、分别判 决。在判决书上也会有差异性表述, 单独列出个性事实的判决结果。"

对于没有参加登记、没有进入诉 讼的投资人来说,法院代表人诉讼的 判决结果,可以直接适用,不用再通 过诉讼得到权利救济,投资者可以进 一步节省成本,提高诉讼效率。

对于此次投保机构是否参与上 述4家公司的诉讼,黄德清表示,需要 等征集期满后,以委托投保机构的投 资者人数来判断。

目前,证监系统投资者保护机构 有两家,分别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保基 金")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 称"投服中心")。《证券日报》记者向 两家投保机构咨询是否有接受投资 者委托时,投保基金回复称,暂时没 有需要对外发布的内容,而投服中心 则表示暂时不方便透露。

"投保机构若能参与到诉讼中 来,对维护投资者权益和促进法院裁 判效率,都将有很大帮助。对于投资 者来说,投保机构的介入,可以充分 发挥其专业判断能力,更好地维护投 资者利益。对于法院来说,投保机构 作为代表人,法院就不需要再进行确 定代表人的程序,有助于诉讼的推 进,另外,借助投保机构的专业优势, 也可以促进沟通,就相关专业问题最 终达成一致意见。"黄德清表示。

也有律师表示,南京中院启动的 集体诉讼,既是降低诉讼成本的示 范,也是索赔收益向"长尾的尾部"延 伸的探索,必将导致参与索赔的股民 数量激增,对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影 响深远。因为"如果投服中心作为代 表人诉讼,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甚 至不用登记,就可以拿到赔偿金。"

刘俊海表示,集体诉讼一小步, 将是资本市场一大步。投保机构要 做好股民的"娘家人",需要有强大的 维权能力,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推动 投资者理性维权。无论是支持投资 者提起诉讼,还是作为代表人帮助公 众投资者提起诉讼,都要有担当,确 保每一个提起诉讼、支持诉讼的案 子,经得住法律、社会和历史的检 验。通过支持投资者维权,推动资本 市场法治车轮滚滚向前。

# 年内证监系统开出51张"罚单"

##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自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下称"金融委")第二十五次会议明 确提出提升资本市场活跃度后,仅过 去一周时间,金融委再次召开的第二 十六次会议,进一步将目光聚焦加强 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等问题

结合两次会议透露出的隐形脉 络,领秀财经首席分析师张冠军在接 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其 实,在监管部门提出要"提升资本市 场活跃度"中,就包括了如何提升投 资者活跃度等问题。

具体来看,金融委第二十五次会 议提出,要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 用,不断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坚决 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放松和取 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提升市场 活跃度。

湘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康表 示,"提升市场活跃度",须将资本市 场从以融资为中心向以投资为中心 过渡,同时,还要以充分发挥投资者 对市场的良好预期为前提,进一步规 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由于A股市场仍属于一个资金 推动型市场,所以投资方面的活跃度 仍主要取决于市场赚钱效应和市场 资金流向。"张冠军表示,从这一角度 来看,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投 资者信心的下降也影响到其在资本 市场中的活跃度,所以,若想进一步 提升投资者以及整个市场的活跃度, 势必要大力引入更多长期资金入市, 其中,既要挖掘包括保险资金、公募、 私募以及理财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

潜力,加大其入市步伐,同时,从另一 角度来看, 也要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 开放力度,引导外资加大对资本市场 的投资力度,进而改善目前A股市场 散户居多的投资者结构,降低波动

华辉创富投资总经理袁华明告 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制约A股 市场活跃度的真正问题,是与短线资 金相比,长线资金入市的比例和影响 力不够,这使得A股市场服务实体经 济的能力无法充分发挥。此外,在对 壳资源、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违法 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对投资者利 益保护等方面也有待加强,一些不利 于机构和国内外长线资金入市的交 易、监管和税收制度也有调整空间, 只有多方面着手降低A股市场投资 风险,提升长期机构资金入市便利 性,才能够引导更多国内外长线资金 入市,进而改善投资者情绪、增强市 场流动性及活跃度。

事实上,包括制度设计、投资环 境、权益保护等方面,亦是提升投资 者活跃度的重要内容。

私募排排网资深研究员刘有华 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近几年资本市场的成交量、换手率 等指标来看,首先能肯定的是,市场 最缺的不是资金,而是信心。提高市 场活跃度,尤其是投资者活跃度,归 根结底还是要落实对于投资者的保 护,即在制度或市场环境等方面予以 完善。而这一点从新证券法中增设 专章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以及今年 金融委针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频频 发声等方面,均有所体现。

# 重拳打击财务造假等行为 ▲本报记者 孟 珂

近日,监管层针对财务造假等违 法违规行为连续发声。《证券日报》记 者据证监会网站梳理,今年以来截至 5月14日,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共发 布51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13张涉 及内幕交易,18张涉及信披违规,3张 涉及财务造假。

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 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监管对违法违 规行为进行严查,侧面反映出我国对 资本市场的重视度日益提升。从近两 个月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下称"金融委")会议看,4月7日金融 委会议提出要"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 纽作用,不断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 并首次提出"放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 需要的管制"的表述,在随后的金融委 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对资 本市场投资者利益、市场纪律均增强 关注,有助于在中长期推动资本市场

的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产 业部副主任卞永祖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 为,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首先,有利于资本市场的优胜劣汰。加 大对造假上市公司的处罚力度,可以让 更多资源流向优良公司,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其次,有利于提高投资者收益。 上市公司粉饰财务报告,目的就是蒙骗 投资者并推高股价。通过加大对此类 公司的打击力度,能够给投资者及时提 示,使其将资金投入到业绩优良的企 业,达到提高财产性收益的目的。另 外,打击造假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

透明度,会增加投资者信心,对于吸引 长线投资者、境外投资者从而改善投资 者结构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监管层集中力量查办康 得新、康美药业等一批影响恶劣的重 大财务造假案件,净化市场环境,保护 投资者权益。具体来看,对于康得新 财务造假案件,证监会曾表示,康得新 涉案金额巨大,手段极其恶劣,违法情 节特别严重,已经向涉案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拟对康得新及其相关责任 人员做出顶格处罚并采取终身市场禁 入措施。同时,认定该公司2015年至 2018年连续4年净利润实际为负,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 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中邮证券首席研究官、董事总经 理尚震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 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直接破坏了资本市 场的运营秩序,致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无法发挥决定性作用,导致资产价格失 真和资源错配,无法起到有效支持实体 经济的作用,属于监管严厉打击的领 域。"零容忍"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资本 市场环境,维持资本市场秩序,是新时 期深化资本市场制度改革的底线,体现

了监管层肩负的历史使命。 谈及今年监管层对于违法违规行 为的监管还可以从哪些方面着手? 卞 永祖表示,要加快研究新形势下的资 本市场发展策略,完善监管流程,利用 科技监管。此外,促进中介机构发展, 发挥其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对 于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示,避免发 生大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事件。

陈雳表示,首先,随着我国资本 市场的日趋成熟,监管将继续加强对 投资者的保护。同时,此前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公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 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 见》中也提出,要"统一公司信用类债 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 机制",预计后续监管会加强对债市 环境的维护。

# 新证券法完善监管要求 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欧阳振远 姜翼凤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 源配置、实现价值发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 量发展的重要手段,通常包括上市公司利用 资本市场进行资源整合的各种行为。自证 券市场创立以来,该领域一直是市场各方主 体搏弈的主战场。如何为资本市场各参与 方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和公平的市场 环境,一直以来都是各国证券立法和监管的 首要任务。

本次证券法的修订和实施,是针对市场 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立法层面上的回 应,新证券法强化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相互 制衡功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新证券法 及其配套制度在改革证券发行、交易与收购 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投资者保护力 度,以及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大 幅完善,这些制度均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

新证券法首次明确全面推行注册制,上市 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公开发行证券也适用注册 制相关安排,同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 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这不仅缩短了交易 的时间成本,同时优化了新股发行的条件,在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同时将选择的权利交给 市场。因此,可以预见,上市公司的"壳价值" 将大幅下降,恶炒新股和"炒壳"的现象将逐步 得到遏制。大量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具有行业 发展前景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配合完善的信 息披露、会计审计等制度,市场的活力将会从 源头上极大地释放。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多采用一种 '协议收购+委托/放弃表决权"的方式。上市 公司原主要股东(一般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放弃一定表决权,使得收购方取得对上 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未达到"要约收购" 所要求的收购方"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达到30%"的指标,毋需履行"要约收购"法定 程序。但该方式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本存在限 售义务、限售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 够转移控制权。有些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一致 行动关系,滥用表决权委托,规避信息披露义 务。新证券法对此适当调整和完善,将要约收 购触发线从"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修订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 权股份达到30%"。

新证券法明确权益变动的股份比例计算 基础以"有表决权股份"为准,明确"权益"变动 以"表决权"控制为核心条件;对于拥有上市公 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增减持操作,强化信 息披露与禁止性行为,且披露内容增加要求说 明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对于收购方持有的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规定在收购行为完 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对于原证券法 的十二个月,提出更严格的锁定期要求。对于 短线交易,新证券法从交易标的和交易主体上 扩大了核查范围。

新证券法增加关于变更收购要约的禁止 性情形,明确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 限内,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 数额、缩短收购期限。对于已发行不同种类股 份的上市公司,明确收购人可针对上市公司已 发行的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上述修订,结合证监会今年3月份修订的《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除要约收购义 务的监管安排,进一步促进我国要约收购的规 范化和市场化运作。

对于新证券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各个环节的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体现在扩大信 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严格信息披露的质量标 准,明确境内披露信息应与境外保持同步,完 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压实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义务 与责任。主要内容包括调整信息披露违规行 为分类,大幅提高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 度,扩大违规主体范围,明确将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信息披露违规处罚对 象,以及首次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违规可能 构成欺诈发行。上述规定更好地维护了投资 者的知情权,也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营造了更 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

总体而言,新证券法对历经交易筹划、实 施、整合等各进程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 方、收购方等多方主体,提出了更高的信息披 露要求;对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再次重申风 险自担原则,强化证券账户实名制;对市场中 各参与主体,强调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的禁 止性要求,完善监管措施和明确法律后果,并 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一系列法律依据和措施,支 持投资者充分运用好法律工具依法维权。新 证券法通过加大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以增强投 资者的投资意愿,优化证券市场的生态环境, 增加市场活力。

随着一系列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联 的规章与监管政策进一步出台,一个市场资源 配置优化、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便利高效、市 场主体归位尽责,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 最大保护的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将会逐步呈现, 我们对此充满期待。

(作者欧阳振远系金杜法律研究院院长、 姜翼凤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版主编 姜 楠 责 编 陈 炜 制 作 李 波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